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6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5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徐军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8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现选举徐军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及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长提名，并经全体董事审议，现聘任李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聘任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也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相关任职资格。同时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及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将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总经理李健先生，上述变更尚需进行工商登记，具体以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朱德胜、张义福、齐萌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长提名，并经全体董事审议，现聘任高振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聘任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也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相关任职资格。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朱德胜、张义福、齐萌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总经理提名，并经全体董事审议，现聘任董建国先生、陈海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聘任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也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相关任职资格。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朱德胜、张义福、齐萌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总经理提名，并经全体董事审议，现聘任宋兵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聘任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也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相关任职资格。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朱德胜、张义福、齐萌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拟在后续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进行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朱德胜、张义福、齐萌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7 日